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肆捌號

價報：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公布之。此令。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規定得依一定比率加增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第四條　科罰鍰之案件，除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為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概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海河工程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海河工程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海河工程局隸屬水利委員會，掌理海河及其海口水道之維持改善，並有關工程規劃實施事宜。

第二條　海河工程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海河工程局設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掌理工程查勘測繪設計實施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科　掌理萬國橋機械修理廠及與水利有關之燈塔標誌船舶機械工程事項。

第三科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材料之購採保管，並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海河工程局置技術正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至五人，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八人至十八人，科員八人至十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并得酌用雇員五人至九人。

第五條　海河工程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海河工程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海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請專家一人或二人為顧問。

第八條　海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請專門人員五人至七人，研究并計劃有關業務。

前項專門人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海河工程局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置測量隊、工程處所、挖泥船隊、破冰船隊、海口濬灘隊、材料廠及機械修理廠，其規程由局擬訂，呈請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海河工程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隸屬於衛生署，掌理生物學製品化學藥品及衛生器材之實驗及製造事宜。

第二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設左列各組科室。

一、藥學組。
二、生物組。
三、化學組。
四、病毒組。
五、器材組。
六、營業科。
七、購運科。
八、秘書室。

第三條　藥學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效藥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二、關於臟器內分泌製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三、關於藥理學之研究及實驗事項。
四、關於化學療法之研究及實驗事項。
五、關於血漿靜脈注射液之實驗採集貯製及配發事項。

第四條　生物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診斷菌液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二、關於抗生品之共同研究實驗及製造事項。
三、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血清及抗毒素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五、關於毒素類及免疫測定液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六、關於菌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第五條　化學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醫療應用之化學藥品製造事項。

抗戰損失賠償委員會核辦。併仰知照。此令。件存。

社會部指令　京組三字第一〇〇八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補登）

令上海市社會局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市社（35）組一字第一九四九一號呈一件，為本市報業公會不載工商性質，究應如何辦理，祈示遵由。

呈悉。查報業仍屬商業性質，該會應改稱為上海市報館商業同業公會，以符規定。仰即飭遵。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二月份

請通緝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所
清江司法處	郭鎮	男	三六	河南開封		商	詐欺	逃亡	清江司法處
同	萬永貞	同					竊盜	同	同
同	萬雍蕃	同					同	同	同
同	朱水生	同					侵占	同	同
同	王德仔	同				駕船	同	同	同
高二分檢處	湯為良	同		九江			漢奸	同	高二分檢處
同	曾祥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思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華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華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學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選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仁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虞耀己	同		湖口			同	同	同
高等法院	廖錫勝	同	四六				竊盜	同	高等法院
同	徐燦廣	同	七七				同	同	同
南昌地院	王修珉	同					盜匪	同	南昌地院
同	王業杞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加華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修珉之母	女					同	同	同
同	陳國瑞	男	二五	臨川		巡官	貪污詐欺	同	同
南昌地院	陳火生			南昌			傷害致死	逃亡	南昌地院
泰和地檢處	李承侃	男	三〇	吉安			盜匪	同	泰和地檢處
上饒司法處	童瑪勃	同					妨害家庭	同	上饒司法處
同	熊秀珍	女					同	同	同
泰和地院	何林春	男					詐欺	同	泰和地院
臨川地院	寗兆麟	同				前警局長	貪污	同	臨川地院
同	陳承明	同	三三	臨川			誣告	同	同
同	辛炳發	同				保長	貪污	同	同
黎川地院	彭有光	同					詐欺	同	黎川地院
高二分院	方春山	同	五一	湖北		算命	傷害	同	高二分院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二六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節京捌字第六九六二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典權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權定有期限者，典權人雖因戰事遷避他處，亦不得將遷避期間在典期內扣除，惟回贖典物之法定期間因戰事不能遵守者，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於同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仍得回贖典物。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十九日京呈參字第五三九號呈稱，「案據河南高等法院本年七月二日呈稱，案准河南省參議會本年巳虞代電開，以各地於戰前典當房屋，住不滿期，而地方淪陷，究應如何贖回，請解釋等由。查定有期限之典權，典權人因戰爭遷避他處，其遷避之期間是否不在典期內扣除，典權人遷避行為可否認為放棄居住權，均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2.鼠疫——本年鼠疫除浙閩贛三省舊疫區仍作斷續性之局部流行外，滇西騰衝屬之南甸干崖芒市先後又告流行，據該署外籍鼠疫專家伯力士赴該區調查報告，此次滇西鼠疫流行，係自滇緬邊境舊疫區向東蔓延，此外東北遼北省之王爺廟，嫩江省之洮安泰來大賚及吉林之伯都難等地，最近均先後電告流行，各地疫情以郵電梗阻故多未詳。

3.其他——以斑疹傷寒、回歸熱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較重要，分述如次。

（甲）斑疹傷寒及回歸熱——本年五月份以還，在湘鄂綏青甘川陝康桂滇黔贛流行，就中斑疹傷寒以滇黔陝豫甘湘等省各地流行較劇，回歸熱則除上述各省外，更增湘桂川三省，此兩病流行疫區，相當廣泛。

（乙）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本年疫情，根據可能搜集資料，以川湘鄂各地流行劇烈，惟實地流行區域，當較此廣泛，尤以東南各地，與渝鄂電梗阻，其中遺漏疫情頗多，流行時期三四月份最劇，至五月份即減退，六月份以後，疫勢即成強弩之末。

（二）重要傳染病防治經過

1.霍亂

（甲）重要都市——由該署或派遣防疫人員協助當地政府防治，或撥給器材，或補助經費，並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請派專家及撥助器材協同辦理，關於防治經過，略述如次。

（甲）重慶——由重慶市政府會同該署及軍醫署組織霍亂防治委員會，統籌防治事宜，全市設霍亂病床八百張，預防注射共四四二、九二〇八人，並厲行飲水消毒及檢疫工作。

（乙）其他都市——貴陽由黔衛生處貴陽中央醫院會同辦理，桂柳各地均由該署第一醫防大隊派隊協助辦理，並成立隔離病院。

（丙）其他各地——均由該署分發器材，責成地方辦理，該署本年撥發防疫器材，計有霍亂疫苗二九三、五六、公撮，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一一八、八四〇公撮，漂白粉二、七〇〇磅，鹽水注射器二六五套，鹽水注射用針頭一四四個。

2.鼠疫——浙閩贛三省鼠疫，仍由該署派駐該區之第四醫防大隊分駐浙江雲和，江西南城，及福建福州南平建陽順昌一帶辦理。滇邊鼠疫，則由本署派遣外籍專家伯力士率醫防總隊兩隊，及中央衛生實驗院高級技術人員前往協助防治。遼北省方面，該署據報後，已先後派遣東北接收人員及外籍專家伯力士中央衛生實驗院院長等攜帶藥品前往調查，並妥籌防治。

（未完）

第六條　二、關於抗生品之研究實驗及製造事項。
三、關於維生素及人工合成營養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四、關於合成化學原料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病毒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牛痘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二、關於狂犬疫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三、關於斑疹傷寒等疫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四、關於獸用病毒疫苗及血清之實驗與製造事項。

第七條　器材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衞生用具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二、關於醫療器械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三、關於化學玻璃儀器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四、關於敷料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五、其他有關衞生器材事項。

第八條　營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製品之包裝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製品之配售及推銷事項。
三、關於市場需要製品之調查事項。

第九條　購運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製造用原料及物料之採購事項。
二、關於製造用原料及物料之運輸事項。
三、關於製品之運輸事項。
四、關於運輸工具之管理事項。

第十條　祕書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撰擬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及檔案保管事項。
三、關於出納財產保管及圖書管理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組科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簡任，協助處長處理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置技正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荐任，組主任五人，由技正兼任，祕書二人，科長二人，均荐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七人荐任，餘委任，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並得用佐理員、技術生各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三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得呈准衞生署，延聘專家爲顧問。
前項顧問爲名譽職。

第十四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於必要時，得分設實驗廠，其組織規程，由衞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七人，委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六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衞生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續）

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梅龍安、揚官宇、容章炳、楊鶴霄、陳卓林、張子璇、曹文炳、邢劍非、黃泮揚、王冉長、王允斌、胡偉克、劉崙國、彭慶昌、章　斌、張亞伯、陳棲霞、李疆雄、曹醒仁、胡祖慶、梁勛章、張毓珩、吳建文、曾詒經、吳家鑄、羅惠僑、黎國培、向惟萱、葉彥世、余仲奎、余子尊、唐　政、馮秉權、高瀛山、單容賢、裘振豪、孫炳章、張屏之、楊柳風、郭力三、林祖心、林曙秋、夏滄一、陳海華、李茂春、同世昌、丁　果、蔣其炎、胡錦雅、江超西、林同驊、錢學榘、顧光復、劉旋天、繆　範、齊續哲、黃河洲、王志昌、施承志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彭亞秀、楊亞峰、盧譽衡、黃志剛、賴　琳、蓋琛清、李凌雲、藍選青、高堯生、寇志忠、盧惠明、王振五、徐振河、楊劍波、鄒煥章、葛培萱、任友棻、明世功、伍正訓、余週海、陳　嘉、盧盛景、伍正弼、易　空、盧衷敏、周廷雄、唐信光、張任鎧、何伯醇、譚達光、黃淑友、張潮均、李大經、譚其漢、陳智光、張英明、蘇本誠、閔學武、潘榮華、梁大嘉、李　翊、賈鴻恩、張森義、趙壽年、劉怒濤、韓振英、王弘毅、林銘閣、金龍光、顧謙禧、曾致中、劉治之、龔慕韓、潘國煌、楊德光、陳冠雄、巫有淦、黃樹邦、胡振山、張明緯、戴驪飛、陳學堅、梁榮錦、劉仰高、楊琴立、彭紹齡、史復新、霍樹文、陸　幹、魏振初、梁鎮生、張長榮、邊庚源、于學熾、劉國楡、高甬鑄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張唐天、胡佐龍、馬伯周、蕭九韶、陳尉文、陳其光、謝全和、雷炎均、范光華、王玉琨、傅瑞琰、張俊五、楊次蕃、李森芹、劉敬光、牟言誥、趙文瑞、呂天龍、葉雲希、邢天柱、秦廷卿、李　礦、水建磐、袁承業、汪秀輝、楊秉傑、吳鼎臣、劉　俊、鄭偉殷、黃名翔、仲永彥、金安一、李繼武、蘇寶善、顧兆祥、張浩英、錢祖倫、楊道古、任肇基、胡肇棟、李肇全、謝志成、李協和、王蔭華、黃荷笙、曹世榮、楊敬之、劉振遠、鄭景和、吳國棟、佟明波、阮堅煜、劉欽賜、王鍾淦、藍錫芳、邢厭非、韓錦桐、嚴鎮川、古　恢、葉炳祺、薛炳坤、林悅雄、沈木秀、歐陽杰、劉大年、胡蓉第、曹朝覺、唐中和、邢文卓、劉立乾、廖譚清、胡新卓、楊訓偉、楊新國、程敦榮、徐天齊、周石麟、林甫水、張雲祥、呂雲華、向一學、湯子魁、趙子清、駱承堯、劉子中、王秉琳、唐崇傑、鄧繼華、馮德鏞、張　偉、方傑臣、鄧仲卿、葉和春、鍾寶泉、唐沛春、汪永昌、周兆麟、謝派芬、施兆煥、董汝泉、朱達富、鍾洪九、黃迅強、宋祖昌、陳鴻鈞、劉祖怡、王啓元、李啓馳、蕭道敏、鍾柱石、李志遠、冷培樹、萬克莊、黃雄盛、劉博文、操式鵬、剛葆璞、汪夢泉、周　英、陳地塔、楊基昊、劉　超、趙松岩、王忠深、賀哲生、沈昌德、姚昌德、楊昌法、張昌國、黃　煦、孫明遠、毛照品、胡厚祥、許陶勳、史美宗、張金輅、梁銑佑、黃翔春、楊少華、白雲龍、張亞崗、周天民、祝瑞瑜、李廷凱、顧乃潤、李維烈、司徒福、劉福莊、韓文虎、陳　康、聶毅潛、王　詔、范新民、黃廣慶、聶端章、唐夏威、陳玉燊、王延齡、黎廷宜、孫承訴、謝承恩、石順承、李衍洛、張　彪、卿特生、羅紹蔭、劉寶麟、申之麟、梁寅和、林濟洋、林定喜、黎　良、陽永光、龔業悌、祁心誠、何漢鴻、高清霖、陳祖珂、顧　湧、李肇新、黃克亮、陳大科、洪奇偉、翁克傑、陳志濱、樂嘉濤、歐陽濤、項世端、嚴　均、許馨芳、郭春田、張成業、吳國端、王國南、章長庚、張雁初、楊殿祥、朱興義、吳金福、方鎮基、臧錫蘭、麥煥球、秦壽雲、余平想、徐　飛、林君顏、劉　奚、沈家讓、王寄哲、袁葆康、李蔭吾、申其銳、文　模、崔鑊城、趙錫鐸、劉懷智、康文郁、趙護國、廖廣甲、陳雲高、趙元琨、田雲祥、張　瑋、葉規科、陳子之、潘承祜、鄧政熙、李維烈、劉秉宇、錢允正、夏和生、譚　鯤、唐魯東、高紹傑、竇以智、勞家彥、鄭永達、張淮源、黃良和、孔憲惠、張濟民、曾福益、戴漢生、王法祥、曹津生、鄭道滔、唐啓汰、張志平、張　垚、周培恭、李志剛、王壽梧、鄭　英、李　英、陳旭輩、伍相傑、王虹禎、魏振權、羅思聖、馮昌熙、吳曉鈴、趙　曜、郝長盛、梁同生、李鵬鳴、賈　隣、喬無遏、董金階、牛曾愼、陳鍾琇、王鑄民、張省三、毛尚貞、王光復、鄭炳興、周　恂、李耀倫、黃文亮、黃文斌、岑慶賜、王玉奎、項爾壽、訾承毅、羅繼倫、方　緯、朱健鎏、仲爾飛、毋縄武、劉牧雲、朱安琪、謝家儀、羅家駿、孟濟民、劉福聚、姚兆元、余連貴、林深光、高祥松、董啓恆、陳祥榮、戴士璋、宗奇桓、李式熹、熊世偉、原孝和、舒鶴年、嬌　捷、周威霖、楊思平、李長泰、陳履元、魏風崗、劉貫洲、李鑫淼、汪長相、楊錦鴻、王文星、張麟德、梁　琦、郁功城、楊種德、王寶翔、唐漢中、吳其韜、張松傑、李國安、李金榜、戴欽忠、朱　懽、唐沛蒼、梁國炤、朱秋賢、韋漢生、張煥新、周　亮、楊襄濤、王廣英、周廷芳、趙立品、王文驊、黃慶翔、黃龍金、周訓興、周斌衍、陸　誠、陳詩傑、凌元康、張玉版、韓丕杰、黃正昌、薛登雲、王飛鳳、王延周、陳瑞鈿、李武庚、于建雲、蘇　璉、張建法、黃子沾、楊乃華、榮承恩、李豫民、夏秉五、黃能榮、顏鼎元、步豐鯤、楊崇和、李繼賢、凌鼎鈞、梁德廣、朱德文、王德玉、蕭贊勳、吳化熙、劉德懷、黃仲偉、彭傳樑、沈傑星、李和玉、凌和發、何紹修、劉紹堯、黃良能、程定溥、陳宿清、王永華、韓之靜、馬宗駿、林良知、李宿光、閻洒斌、王福生、胡業祥、任兆祥、姚兆華、虞　爲、郭汝霖、江漢蔭、鄭禮仁、蕭運民、解鴻奇、馬啓勳、陳海泉、黃肇濂、劉海空、黃導民、葛希韶、溫志飛、唐克斐、段有理、彭嘉衡、許志儉、鄧力軍、陳希貴、馬志成、吳忠卿、谷　博、倪桂元、王菊雲、段樹德、蘇英海、胡燕吉、關燕蓀、張芳蕙、鄧世坤、陳華梅、張世振、盧茂吟、趙世錡、郭茂炳、潘超文、王超羣、陸乾元、朱松根、張松青、郭幹卿、王松金、蔣忠誠、鄭振良、黃振青、關振民、吳振鐸、汪成烈、俞揚和、田敉卿、田景詳、陳　翟、劉景崙、王國安、張國定、張恩福、傅恩波、吳國良、陳國驥、徐恩義、賀則堯、王駿驤、于　堅、毛履武、李鵬遠、郭鳳鳴、陳興耀、王義正、劉介民、席毓隆、王金篤、錢鐵錚、周錫年、周欽德、趙光瞿、張銘玉、劉光興、衞　煌、唐耀南、段承惠、邢寶崑、孟鳴岐、柯騰蛟、高文慶、張廣靄、李彥珂、李方礎、張庭傑、賈文宣、黃文濤、李慶富、俞育才、崔文波、胡方城、陳章相、汪方典、張廣錄、黃庭簡、胡文森、潘文炎、鍾龍光、丁毅嚴、余敦範、郭麟紱、韓平元、張玉璋、侯一平、陳石琴、凃一德、于亞傑、吳元沛、金玉和、汪正中、譚雲鵬、張玉堂、呂不欲、秦　瑞、王瑞琪、殷延珊、鄺　廷、王璞眞、彭　飛、吳延懋、黃廷炳、謝武威、夏功權、劉建章、趙建子、陳建奇、杜乃立、厲歌天、梁　琛、馬　豫、任歌樵、張乃超、唐子靜、葉乃明、孫致和、劉　餘、陳秉衡、施維盛、傅維善、劉秉銓、李經綸、趙占福、李　師、李繼唐、呂繼宏、曹崇勤、于倍東、劉先儒、陳緒寧、陳德洼、廖德壽、陳德拯、朱德隆、戴自瑝、王自信、楊　伯、錢伯蓀、郭偉立、何健生、魏偉軍、雷保均、朱紹唐、唐紹晉、宋幻生、楊從田、都凱牧、張永康、韋憲文、楊寶慶、王寶廉、劉憲彰、王永秀、李安生、鄭定澄、尤家選、徐家鉉、何永道、閻寶森、楊家樑、王濟市、吳寶義、鄭永焜、潘福基、劉迓昌、林兆元、陳業波、羅必正、李　濱、徐述仁、于演存、蕭漢廷、劉　濤、張斗魁、桂漢生、張爲梟、侯　遠、張浩淵、鍾達如、雷達機、閻汝聰、陶漢民、鄧汝義、李湘濤、何鴻章、盧鴻飛、梁運生、黃潤和、李祖峯、何冠雄、張祥順、宋啓利、李肇華、張啓隆、張啓賢、馮大謙、許志飛、劉希瑞、劉士秀、王志仁、黃壽仁、賴森泉、黃希憲、林有源、蕭存心、周　熹、張梓祥、賴柱南、陳志超、何培茂、胡志昌、胡克旺、吳　奇、笠培風、盧瑨爽、陳希劍、董華峯、謝蔚宗、董世良、邱樹荊、朱世權、魏華忠、李芳春、張樹成、徐世龐、盛　世、航葆卿、熊夢周、謝桂開、陳懋竹、郭萬銓、劉世煌、江如茂、唐惠信、郎中凱、朱中禮、曹忠田、馬中銳、丁振亮、戴　振、蕭振崑、田振聲、葉振聲、李振歐、劉甫成、吳捷松、格桑曲批、葉孫民、簡國彥、王忠新、沈國健、吳星泉、張國安、陳果軍、史思洽、魏國華、王蒐升、夏日昇、譚顯章、龍顯華、周　顥、張時習、岳曉山、王賜九、周明瑪、蘇　駿、張長慶、黃　驥、蔣　彤、歐陽駿、蔣貽曾、李熙武、趙聚瑛、徐隆舜、黃鵬生、王金文、蔡金龍、龔介民、王毓瑛、徐人雋、荀義德、劉益祿、楊金海、李金城、張義聲、張會舉、劉公卿、烏　鉞、吳　鑄、楊鎮海、陳錫庭、陳錫銘、唐　欽、徐銀桂、申銘鈞、覃藍茂、范少平、邱光石、馮光遠、梁懷邦、雷光照、戴悟誠、趙炳煥、楊振華、王性悟、于耀庭、郭煥章、伍耀偉、胡輝德、葛耀華、甘耀宗、夏榮慶、劉榮光、阮　平、魏自華、江定漢、劉冠倫、馬啓國、吳太濱、葉培英、揚培光、周世鈞、方　韜、李錦麟、張兆晴、王聘葛、譚逸民、林福田、畢照輝、倪子松、方文藻、張翊聚、顧謙楨、陳靄庭、彭元龍、李玉聲、朱正益、周子行、范維新、許集雲、侯嶽生、羅德隆、路伯祥、鄒紹初、汪復強、張宜慶、倪安良、郭永藩、張寶華、呂憲中、徐宏勳、陳江虬、李迪龍、楊澤凡、李洪慶、陳運龍、徐鴻儀、趙啓予、李道生、劉志成、申才熠、黃慕陶、吳振霖、陳　國、沈思仁、陳昌輝、黃明甫、張明惠、榮印璜、朱　陶、高學安、熊公瑾、張劍聲、陳炳靖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未完）

國民政府令

善後救濟總署署長蔣廷黻呈請辭職，蔣廷黻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霍寶樹爲善後救濟總署署長。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吳經熊另有任用，吳經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溫應星、陳洪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部會署令

社會部訓令　京組三字第九八三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令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籌備處

查關於在外僑民商人團體參加全國商聯會一案，前經本部會同各有關機關會商辦法，決定以僑胞所在國家爲單位，每一單位推派代表一人至二人；如同一國內有二個以上團體時，由商業繁盛區之商人團體約集共同舉派，幷經會同僑務委員會分別電飭辦理報核在案，合行抄發海外各單位名單一份，令仰依法準用國內各省市入會之規定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在外僑民商人團體單位名單一份

在外僑民商人團體單位名單

香港華商總會
澳門中華總商會
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
暹羅曼谷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緬甸仰光華商商會
爪哇巴城中華總商會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總商會
北婆羅洲山打根中華商會
南菲洲杜省華僑商會
馬達加斯加中華總商會
毛里西亞華商總會
英京華商協會
智京中華商會
祕魯利馬中華商會
墨西哥京城中華商會
巴拿馬中華總商會
旅法中國商會
古巴夏灣拿中華商會
美國三藩市中華總會館
檀香山中華會館
溫哥華中華商會

社會部指令　京組二字第一〇一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補登）

令南京市社會局

本年八月十六日社字第六二零九號呈一件，爲據南京市總工會呈，以該市民船運輸業職業工會所屬民船，於抗戰時，奉令裝石沉江，建築長江封鎖綫，懇予獎勵，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市運輸業職業工會所屬民船，前於淞滬會戰緊急之際，奉令裝石沉江，建築長江第一封鎖綫，以阻敵艦西進，船船主均能深明大義，迅速達成任務，殊堪嘉尚，應予傳令嘉獎，至損失部分，應詳飭事實，報請　行政院着由該局分別轉飭知照。